

证券代码: 000661

证券简称: 长春高新

公告编号: 2019-124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董事吴国萍女士递交的《辞职报告》。吴国萍女士因个人原因，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《辞职报告》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吴国萍女士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吴国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情况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吴国萍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，未导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，尽快对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做出安排。

吴国萍女士在任职董事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在完善公司治理、规范公司运作等方面做出了不懈的努力。公司和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31日